上接B623()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
|---|---|---|---|---|
| 1 |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6,071.70 | 24,199.10 |
| 2 |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14,470.45 | 5,000.00 |
| 3 |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056.26 | 2,000.00 |
| 合计 | | | 52,597.43 | 31,199.1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27,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54,405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6.1《关于监事张战峰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2票，其中同意票为2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监事张战峰回避表决。

6.2《关于监事蒋文斌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2票，其中同意票为2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监事蒋文斌回避表决。

6.3《关于监事翁英英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2票，其中同意票为2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监事翁英英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及市场销售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哲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现拟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陈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唐庆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叶凤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推选董事会成员陈叶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哲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br>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特别规定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四条<br>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特别规定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合体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第四十七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七十条<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条<br>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〇六条<br>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〇六条<br>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按照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二）提名委员会<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国性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十九条<br>上市前第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十九条<br>上市前第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请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全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请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全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陈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启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蒋文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监事的职责。

陈启林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陈启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庆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蒋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蒋文斌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蒋文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监事的职责。

蒋文斌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对蒋文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利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任哲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哲远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